

<<亲告罪原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亲告罪原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861

10位ISBN编号：751020086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罗欣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亲告罪原论>>

内容概要

《亲告罪原论：以刑事一体化为视角》讲述了：对于刑事公诉案件与刑事自诉案件的划分，被害人的举证能力大小也是标准之一，基本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划入了刑事自诉案件范围内。

因此，对亲告罪的追诉方式应区别对待，将案情复杂、被害人举证困难的亲告罪纳入公诉亲告罪是符合司法实际的。

当然，这种立法模式虽然有利于被害人法律诉求的实现，避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一种不利地位，但从根本上讲，这种立法却有悖于亲告罪立法的要旨，即基于加害方与被害方两方面的利益平衡，赋予被害人刑罚发动与否的决定权。

如果亲告罪适用公诉程序。

公安机关立案后，为了侦查的方便，往往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使当事人失去和解的机会，并且，如果被害人追诉被告人的意愿发生改变，要求撤诉也无从实现。

<<亲告罪原论>>

作者简介

罗欣，女，生于七十年代，祖籍湖南。
先后获武汉大学哲学学士、刑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现就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
在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各类文章近二百篇，其中在《法学评论》、《人民检察》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加编撰图书多部，曾获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称号。

<<亲告罪原论>>

书籍目录

绪论第1章 亲告罪本体论1.1 亲告罪溯源1.1.1 初民社会刑事纷争1.1.2 犯罪内涵的明确1.1.3 公法私法分野1.1.4 公法私法化与被害人权利的复归1.2 刑事纷争之解决范式1.2.1 私力救济与国家追诉1.2.2 刑事纷争解决与刑罚制度变革1.2.3 纷争解决方式变革与告诉乃论1.2.4 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发展第2章 亲告罪的犯罪论问题2.1 被害人告诉与违法阻却2.1.1 亲告罪立法的理论基础~ 2.1.2 被害人不告诉与被害人承诺(允诺) 2.1.3 被害人不告诉与被害人谅解(宽宥) 2.2 被害人告诉与可罚性2.2.1 可罚性在犯罪论中的地位2.2.2 被害人告诉与可罚性阻却事由2.2.3 告诉权行使与刑罚消灭事由2.3 被害人告诉的刑法意义2.3.1 亲告罪与犯罪阻却2.3.2 亲告罪与刑事责任2.3.3 告诉乃论与事实上的非犯罪化事由第3章 亲告罪的非刑罚化处理3.1 非刑罚化的理论基础3.1.1 刑罚的正当性质疑3.1.2 报应刑与目的刑检讨3.1.3 非刑罚化趋势探析3.2 恢复正义理念及司法3.2.1 以被告人为中心的传统司法观念的追溯:报应正检讨3.2.2 以被害人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观念的发展:恢复正缘起3.2.3 以亲告罪为主体的轻微犯罪解决范式:恢复式正义探讨3.3 替代刑罚思想——刑事和解3.3.1 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3.3.2 刑事和解理论的缘起3.3.3 在亲告罪中构建刑事和解第4章 亲告罪的价值探寻4.1 亲告罪的法理价值:自由4.1.1 刑法规范的自由价值的解读4.1.2 刑法规范与自由价值的实现4.1.3 亲告罪立法——刑法规范自由价值的彰显4.2 亲告罪的刑法价值:谦抑4.2.1 刑法的谦抑性内涵4.2.2 刑法的谦抑价值实现是法治的内在要求4.2.3 刑法的谦抑性价值在亲告罪中的体现4.3 亲告罪的刑事政策价值4.3.1 轻罪刑事政策的适用4.3.2 亲告罪的“轻轻”价值4.3.3 亲告罪的“事实上的非犯罪化”价值第5章 亲告罪的制度论5.1 亲告罪立法比较5.1.1 国外亲告罪立法技术概况5.1.2 部分国家与地区亲告罪立法内容:罪名与种类5.1.3 部分国家与地区有关告诉权的立法:告诉权与告诉权人5.2 亲告罪的立法设计5.2.1 亲告罪范围的划定5.2.2 有关亲告罪告诉权的完善5.2.3 亲告罪中被害人补偿机制5.3 亲告罪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5.3.1 《刑法》第98条的立法完善5.3.2 侵占罪的告诉才处理问题5.3.3 亲属相盗的可罚性与亲告罪关系5.3.4 关于亲告罪的首服(自首)问题参考文献拈一朵微笑的花(后记)

<<亲告罪原论>>

章节摘录

其次,将一些案情复杂、情节严重的、不易举证的亲告罪规定为公诉亲告罪,由被害人的告诉启动刑事追诉程序。

从理论上讲,对于公诉亲告罪,一些复杂的亲告罪案件被害人仍可通过公诉的方式依靠追诉机关进行权利救济,对于被害人而言,启动公诉程序追诉犯罪,可以节制检察官滥用不起诉,使案件顺利进入审判程序,被告人能直接交付审判,及强化被害人在审判中参与诉讼进行的影响,较之自诉制度,更能维护被害人借由诉讼程序满足正义需求。

从实践上看,对于刑事公诉案件与刑事自诉案件的划分,被害人的举证能力大小也是标准之一,基本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划入了刑事自诉案件范围内。

因此,对亲告罪的追诉方式应区别对待,将案情复杂、被害人举证困难的亲告罪纳入公诉亲告罪是符合司法实际的。

当然,这种立法模式虽然有利于被害人法律诉求的实现,避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一种不利地位,但从根本上讲,这种立法却有悖于亲告罪立法的要旨,即基于加害方与被害方两方面的利益平衡,赋予被害人刑罚发动与否的决定权。

如果亲告罪适用公诉程序。

公安机关立案后,为了侦查的方便,往往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使当事人失去和解的机会,并且,如果被害人追诉被告人的意愿发生改变,要求撤诉也无从实现。

因此,我们认为,解决方案有两个:一是严格控制公诉亲告罪范围。

一方面将极少数案情复杂、情节严重的、被害人不易举证的亲告罪纳入公诉亲告罪,并规定对于公诉亲告案件采取公诉自诉并行制,如果被害人不愿意走公诉程序告诉也可选择自诉程序告诉;反之,如果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后,在举证不力或告诉受限时,被害人也可以再向公诉机关控告,启动刑事追诉程序。

另一方面将部分案情简单、举证难度不大,且涉及被害人的隐私权、名誉权,追诉机关不便介入的亲告罪纳入自诉亲告罪,但属于自诉亲告罪则被害人绝对不能采用公诉程序告诉。

.....

<<亲告罪原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